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非常重大收購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241,89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1,241,89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3,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1,228,89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一般資料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廣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Fully Wealthy Inc.；及
 - (iii) 擔保人： Jiang Qi Hang，彼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會妥善準時地履行協議。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合法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人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擔保人於廣告及投資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任職寶潔中國有限公司，負責Head & Shoulders洗髮乳之品牌管理，亦在中國傳媒及廣告業建立強大人際網絡。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彼轉業至金融業。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擔保人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證券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擔保人為China Angel Capital Holdings Ltd.的創辦人之一，專門從事傳媒及互聯網業之策略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1,241,89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3,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1,228,89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1,222,000,000人民幣乃於參照獨立估值師Ample Apprais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作出之初步估值人民幣(約相當於1,380,000,000港元)後釐定。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將會影響估值有效性之重大變動。初步估值採用收益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礎進行估值。

目標集團估值所用之重要假設包括以下項目：

與大型商場合作

假設與中國大型商場之合作計劃將會於日後如期順利進行。目標致力於二零一四年初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與多間商場合作及安裝100套潤屏幕顯示器。

收益及收費

收費假設介乎每月每間商場30秒15,000人民幣至20,000人民幣。顯示器之佔用率假設由初期之20%增至成熟期之80%，鑑於有合理時間建立客戶基礎及商場知名度，並以佔用率達90%以上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有關假設實屬合理。收費假設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增長10%至15%。鑑於收費較現行市場收費有折讓、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佔用率增加以及於有關商場享有壟斷優勢，故有關假設實屬合理。

由於估值乃根據(i)同類公司於中國之現行廣告市場；及(ii)預期中國公司日後推出新產品之速度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關估值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協議之條件如下：

- (a) 賣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c)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賣方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之營運所作出之擔保，包括(i)就目標作出有關股份擁有權、賬目、賬面負債、財務記錄、稅項、公司事宜、股息及分派、銀行融資、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之事項、遵守法律、重大合約、就業、資產、保險、業務、訴訟、知識產權、補貼及撥備、貿易條款、授權及一般事宜之擔保；及(ii)就各中國附屬公司(於其成立時)及中國公司作出有關賬面負債、記錄及稅項、公司事宜、財務、營運資金、貿易、關連方交易、就業、資產、保險、訴訟、糾紛及結業、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廠房及設備之擔保以及其他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就成立目標集團的有效性及其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買方信納將會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h) 控制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根據協議，買方僅可豁免條件(d)及(g)。現時，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f)已達成。本集團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亦就控制協議是否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i)貸款尚未提取；及(ii)股份押記尚未向相關工商業登記部門登記及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並無提供驗資證書外，控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此後協議各訂約方將毋須根據協議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協議將於達成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完成。

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中並無向賣方授權委派其代名人擔任董事之條文。

承諾

擔保人謹此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十週年當日，其將：

- (a) 促使廣州巨屏維持公司存續並以適當及有效方式經營業務；及
- (b) 為廣州巨屏取得所需之銀行融資或其他融資來源，並於有需要時就此提供擔保，以為廣州巨屏業務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廣州巨屏將訂立租賃協議，向目標集團租賃室內巨屏電視系統。承諾將確保廣州巨屏將繼續經營及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營運資本，確保其可進行目標集團所規定之業務及租賃設備。

控制協議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貸方： 目標；及

(ii) 借方： 劉先生；

王女士；

梁女士；及

孫先生

訂立控制協議前，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並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目標已向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授出貸款。

目標可行使酌情權，在毋須取得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同意之情況下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貸款協議項下權利及更替責任。

本金額

3,000,000人民幣

利息

貸款將不計任何利息。

年期

貸款之年期須於目標根據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行使獨家權利收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當日完結。貸款金額將會根據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用作抵銷代價。

抵押

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目標；及
(ii) 中國公司

主題事項

目標將會向中國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包括：(i)物色富經驗的合適人選及專家，並向中國公司之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培訓；(ii)就中國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合理所需之協議提供策略意見；(iii)制訂及協助執行規則及內部監控政策、標準行政、會計、策劃、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經營策略；(iv)協助中國公司策劃及統籌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活動；(v)協助中國公司檢討其營運；(vi)協助中國公司業務運作；(vii)提供廣告媒體之市場資料、市場研究資料及分析；及(viii)就營運及投資項目提供業務意見，以及協助及參與管理層營運。

目標可行使酌情權，在毋須取得中國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管理協議項下權利及更替責任。

擔保人(作為目標之董事)擁有廣告及投資業方面之經驗及管理經驗，將為中國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有關擔保人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協議」一節。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向中國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年期

管理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由簽立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目標可全權酌情進一步重續管理協議十年(直至目標或中國公司之經營年期屆滿為止)。根據中國公司之營業執照，中國公司之經營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日結束。

服務費

目標將向中國公司收取相當於中國公司實際純利100%之服務費。

股份押記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股份押記補充))

訂約方： (i) 貸方： 目標；
(ii) 借方： 劉先生；
王女士；
梁女士；及
孫先生；及
(iii) 公司： 中國公司

主題事項

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設立第一優先押記，以作為(i)確保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以及(ii)確保中國公司履行管理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及擔保。

目標可行使酌情權，在毋須取得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孫先生及中國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押記項下權利及更替責任。

條件

股份押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押記訂約方簽立股份押記；
- (2) 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孫先生及中國公司執行董事就股份押記所提供之擔保取得書面批准；
- (3) 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向目標提供驗資證書及批文以及登記文件；及
- (4) 股份押記已於相關工商業登記部門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1)及(2)已告達成。

年期

抵押期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直至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以及中國公司履行貸款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為止。

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 目標；

(ii) 賣方： 劉先生；
 王女士；
 梁女士；及
 孫先生；及

(iii) 公司： 中國公司

主題事項

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已向目標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可行使酌情權，在毋須取得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孫先生及中國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權利及更替責任。

代價

3,000,000人民幣。訂約各方向意貸款金額將會根據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用作抵銷代價。

年期

目標行使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權利並無固定年期。該等權利將一直有效，直至(i)根據法律上屬不容許；或(ii)目標行使權利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為止。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行使根據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授予目標之權利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承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董事： 劉先生；及

(ii) 確認人： 劉先生；

王女士；

梁女士；及

孫先生

由於中國公司執行董事(即由中國公司股東提名者)可能出現變動，確認人(即中國公司股東)為董事承諾項下之訂約方(i)以確定及批准中國公司董事作出有關承諾；及(ii)保證於中國公司董事出現變動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類似承諾。

主題事項

於向目標轉讓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獲履行前，中國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承諾，於行使作為中國公司執行董事之權力時將會根據目標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劉先生(作為董事)及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作為確認人)進一步承諾，於中國公司董事出現變動時，彼等會促使替任董事作出與上文所述類似之承諾。

於轉讓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權利及更替責任時，目標亦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董事承諾項下權利。

股東承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股東： 劉先生；

王女士；

梁女士；及

孫先生

主題事項

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已承諾，於向目標轉讓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獲履行前，彼等會就於中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根據目標之指示表決。

於轉讓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權利及更替責任時，目標亦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東承諾項下權利。

訂立控制協議之理由

由於根據現行中國規例，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如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故必須訂立控制協議。

代價股份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較(i)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1港元折讓約38.39%；(ii)截至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98港元折讓約34.34%；(iii)截至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96港元折讓約33.67%；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578港元有溢價約124.91%。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述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指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28,89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不計息條款將會對本公司有利。因此，買方按有關基準與賣方磋商，並於其後獲賣方同意該不計息條款。

到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固定年期五年。倘若(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收購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統稱「**兌換限制**」)，則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會兌換為股份。為免生疑，倘可換股債券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因兌換限制而未能兌換為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註銷。

兌換

倘若(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收購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

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成新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30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兌換價之事項如下：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改變；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根據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建議或給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市價97%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7%，或該等證券附帶之該等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7%；及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97%之價格發行股份。

兌換價較(i)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1港元折讓約38.39%；(ii)截至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98港元折讓約34.34%；(iii)截至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96港元折讓約33.67%；及(iv)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578港元有溢價約124.91%。

兌換價乃買賣雙方經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總本金額1,22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本公司將會合共發行9,45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6%。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指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與於兌換通知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且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負債淨值約為9,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約為9,000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場巨屏電視頻道之連鎖廣播網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並有意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城市開展業務。透過使用獨有之高解像度及後投影巨屏技術，可於主要商場及百貨店之中庭安裝巨屏媒體網絡，有效地將媒體與活動糅合。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已經與中國超過20家大型百貨公司簽訂備忘錄及承諾，有助目標於中國建立由多家百貨店組成的廣大網絡。該等網絡讓目標及中國公司可與客戶進行即時交流，非常適合推廣高流量的消費品、時裝品牌及大型網上遊戲。備忘錄及承諾規定，目標將為商場供應巨屏電視之硬件、經營巨屏電視及收取廣告收入，惟須以最終協議為準。商場將不會向目標就巨屏電視空間收取租金，惟將分佔廣告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整體而言，預期目標將享有獨家服務，為期三至五年。已與目標簽訂備忘錄及承諾之百貨公司位於北京、上海、杭州、寧波、武漢及西安等不同城市。儘管此等備忘錄及承諾並無約束力，惟足以顯示百貨公司願意與目標合作，乃由於目標可為百貨公司帶來另一收入來源及為租戶及購物者提供獨特服務所致。此等備忘錄及承諾並非本集團日後從事之僅有百貨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百貨公司落實正式協議及訂立更多業務合約之時機及執行計劃與中國公司達成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廣州巨屏及上海巨屏已各自與中國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廣州巨屏及上海巨屏已同意不會於在商場及百貨店提供任何巨屏電視廣告服務或任何其他可能之競爭業務方面與中國公司競爭。中國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優先權取決於客戶同意其於北京、天津或中國公司設有業務或將發展業務之其他城市之商場及百貨店獲提供巨屏電視廣告服務。

廣州巨屏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後投式巨屏電視。上海巨屏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刊發廣告。上海巨屏與中國公司經營類似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廣州巨屏及上海巨屏之註冊股本63%及38.2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巨屏及上海巨屏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1,968,000人民幣，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約為32,000人民幣。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1,922,000人民幣，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約為46,000人民幣。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公司為獨有媒介及於中國擁有巨大發展潛力，故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然而，由於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加上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面對商業及監管方面之風險，本集團相信在營運上存在一般開業風險。本集團相信，在謹慎執行業務計劃及本公司的支持下，儘管截至本公佈日期僅簽訂無約束力之備忘錄，中國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可控制此等業務風險至可接受程度，並有助中國公司穩定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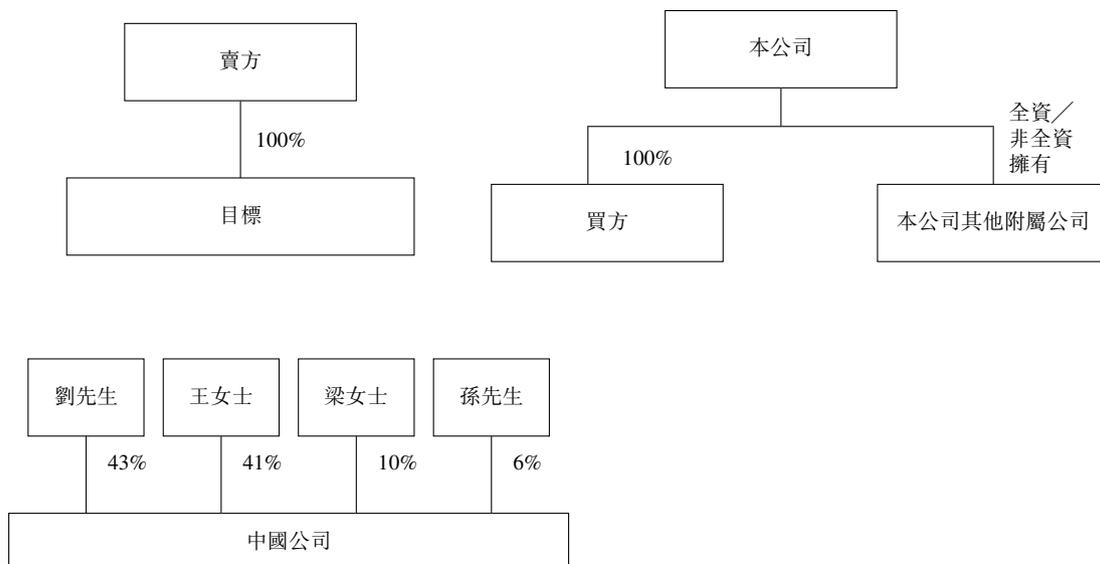
業務計劃

由於中國公司已具備業務營運所需之主要人員及執行可隨時展開之服務所需科技，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與致力與百貨公司落實服務協議，並尋求進一步商機。中國公司之業務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確保超過10間百貨公司作為客戶，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加超過30間及60間百貨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初步市場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倘若及當中國公司擁有足夠財政及人力資源，或可決定加快執行計劃以改善盈利，亦可保障其競爭地位。於較後階段將聘用額外僱員，並於日後設立試驗基地以建立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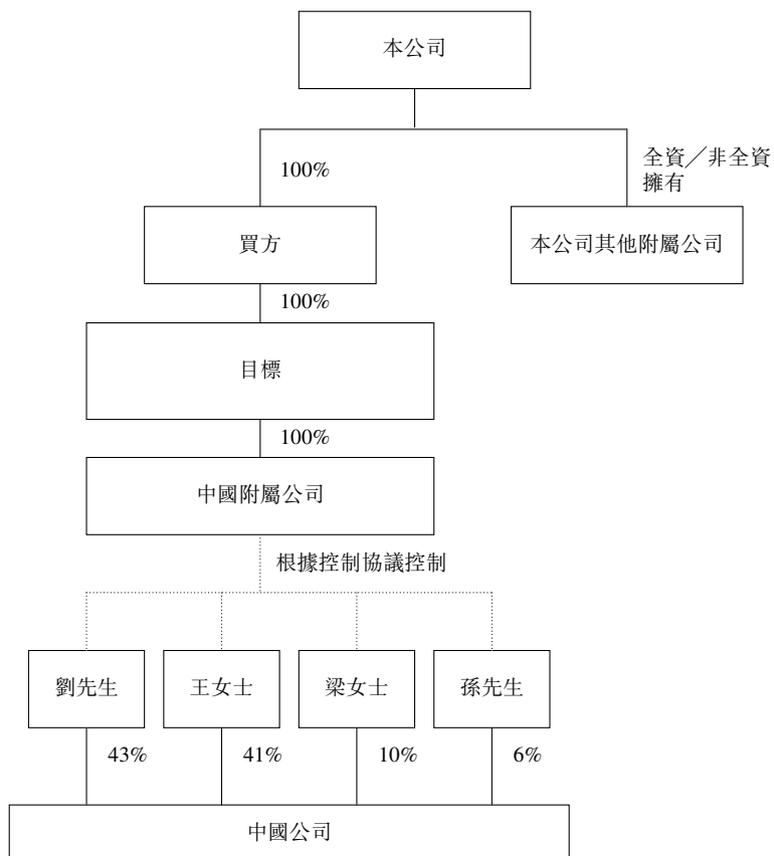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以及於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根據控制協議，本集團可於毋須收購中國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取得中國公司之控制權。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之控制權，目標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目標將會根據管理協議向中國公司收取相當於中國公司實際純利100%之服務費，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由於中國公司成功營運而增加收入。然而，本集團將無權分佔中國公司之溢利及／或股息分派。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積極於中國尋找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擴展本集團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有業務。董事對於透過在中國主要商場及百貨公司之中庭經營巨屏電視頻道廣播連鎖網絡，藉此擴展室內廣告業務，繼而推動中國廣告業務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將可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廣告業界之市場地位及將擴展及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經計及中國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多年取得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惟以債券持有人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為限；及(iv)僅供說明之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在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自本公佈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兌換股份後， 惟以債券持有人持有 不超過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29.9%為限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劉智遠	273,581,900	23.80	273,581,900	21.90	273,581,900	16.69	273,581,900	2.56
賣方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100,000,000	8.00	490,208,581	29.90	9,553,000,000	89.26
公眾人士	875,703,100	76.20	875,703,100	70.10	875,703,100	53.41	875,703,100	8.18
總計	<u>1,149,285,000</u>	<u>100.00</u>	<u>1,249,285,000</u>	<u>100.00</u>	<u>1,639,493,581</u>	<u>100.00</u>	<u>10,702,285,000</u>	<u>100.00</u>

附註：上表所示持股架構僅作說明之用，原因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條件為(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在不低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發出之函件等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控制協議」	指	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股東承諾、董事承諾及管理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1,22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簽訂以目標為受益人，並經由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確認之承諾，承諾劉先生將會於行使中國公司執行董事之權力時按目標之指示行事，直至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全部責任獲履行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巨屏」	指	廣州市巨屏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Jiang Qi Hang，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目標、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孫先生及中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向目標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按代價3,000,000人民幣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會由目標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墊付之3,000,000人民幣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管理協議」	指	目標與中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獨家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向中國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初步為期十年
「劉先生」	指	劉忠南，彼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之43%
「孫先生」	指	孫宇，彼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之6%
「梁女士」	指	梁淑嫻，彼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之10%
「王女士」	指	王璐，彼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之4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將會於中國成立的中國企業，其全部註冊股本將會由目標持有
「買方」	指	廣美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上海巨屏」	指	上海巨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劉先生、王女士、梁先生及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股份押記補充)以目標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確保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以及中國公司履行管理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劉先生、王女士、梁女士及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簽訂以目標為受益人之承諾，承諾彼等將會於中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按目標之指示投票，直至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份押記及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全部責任獲履行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GMG Media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於其成立時)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Fully Wealthy Inc.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吳欣先生及鄧立前先生；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雙慶先生、鄭廣才先生及羅帶恩先生。